

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、审慎的研究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聘任陈中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

证券代码： 002701

证券简称：奥瑞金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月红

单喆慇

吴坚

年 月 日